

##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教師專業與校園法律素養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教師專業成長年度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校園法律議題，攸關教師法律素養及法治教育權益，教師應瞭解校園法律問題與處理方向，因此，藉由法律專家的實務分析與論述，提升教師的法律專業知能。

參、目標：

-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精進成長，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教育進步。
- 二、透過法律專家的分析與探討，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育專業。
- 三、透過微型講座及經驗分享模式，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教學創新的意願。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二、主辦單位：台中市教師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教師會、華誠律師聯合事務所

伍、實施對象：

- 一、臺中市各級校教師會理事長。
- 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分工會長、各區聯絡人。
- 三、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理、監事
- 四、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

陸、辦理期間：107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08：50 ~ 12：00

柒、辦理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425 號】

捌、課程架構：

- 一、透過專業人士的實務分享，多角度提供教師權益省思，理解教師自己權利與義務。
- 二、採講座經驗分享，分享多角度的教師權益，協助教師了解校園法律趨勢。
- 三、透過互動式的綜合座談，交換激盪聽眾與演講者的教育觀點，進而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

玖、實施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壹拾、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107 年 01 月 20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壹拾壹、預期成效：

- 一、認識教師法律權益，讓教師重新關注校園法治教育觀點。
- 二、藉由教育專家現身說法，以及多元的教育觀察，教師能實踐教學現場的專業知能。
- 三、透過講座及經驗分享模式，引導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教學創新的意願。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範圍：

講綱及成果授權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公告於網頁，同意會員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

二、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請知會主辦單位備查。

三、珍惜資源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水杯。

壹拾肆、 聯絡人：劉乃華 秘書

連絡電話：04-23202148 ；傳真電話：04-23253663

聯絡地址：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F 之 4

壹拾伍、 經費來源：本會會務運作經費支應。

壹拾陸、 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辦公室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教師專業與校園法律素養研習課程表

辦理日期：107 年 01 月 26 日（五） 辦理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視聽教室

107 年度第一次教師專業與校園法律素養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107 年 01 月 26 日 星 期 五	08：30~08：50	報到	會務人員
	08：50~09：00	理事長致詞	洪維彬 理事長
	09：00~10：40	校園法律事件及法治教育 (一)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 張績寶 律師
	10：40~10：50	休息	會務人員
	10：50~11：40	校園法律事件及法治教育 (二)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 張績寶 律師
	11：40~12：00	綜合座談	洪維彬 理事長 張績寶 律師